

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教育部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國民教育法第 46 條

貳、目的

依據要點應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學校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或特殊教育學生、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權益受損時，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參、組織

- 一、本校申評會置委員 5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行政代表 2 人。
 - (二)教師代表 1 人。
 - (三)家長代表 1 人。
 - (四)專業學者代表 1 人。
- 二、以上委員均不得同時兼任獎懲委員會委員。
- 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五、開會時由校長召集，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
- 六、申訴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肆、申訴要件

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由學生或其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人提出申訴

- 一、具本校學生身分。
- 二、學校對其行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損及其受教機會者。
- 三、學生之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
- 四、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伍、申訴程序及處理方式

- 一、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得由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完成評議，並於評議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三、學校完成評議後，應將評議決定書一份送達申訴人(或其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人)，一份送申評會備查。
- 四、如不服決定書之判決，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向學校主管機關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陸、不受理評議之情形

- 一、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起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申訴書不合法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七日內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補正。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六、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柒、審議原則

-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三、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四、申評會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個人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捌、評議效力

- 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能決議。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公佈。

玖、本校依據本要點，得另行訂定學生申訴處理之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花蓮縣平和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案件編號：

申訴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與學生關係 (本人免填)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申訴案件	學生姓名		班級	座號
	原措施事由： 原措施日期：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文件等證明。			
申訴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申訴人簽章： 學生監護人簽章： (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花蓮縣平和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

案件編號：

申訴人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與學生關係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申訴 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				
雙方 事實 陳述	原處分單位： 申訴人：			
評議 結果				
評議 理由				
申評會委員簽名： 主席：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花蓮縣平和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受文者	
主旨	
評議 結果	
理由 與 說明	
發文 單位	(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附記：

1. 本表一式四份，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原處分單位(或教師)，一份送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查照，一份留申評會備查。

2. 申訴人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

113 學年度 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擔任職務	姓名
行政代表	
行政代表	
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專家學者代表	